

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粤运货〔2017〕20号

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2016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运〔2015〕65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同意，现将2016年度道路货运企业的诚信评价结果予以通报（见附件1、2），并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、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信息网上公布。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，进一步落实企业诚信评价考核工作，督促2016年内超载超限处罚车辆数超过企业车辆总数10%的道路货运企业依法进行整改。

联系人：齐文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2230

- 附件：1. 2016 年度广东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
结果
2. 2016 年度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
结果

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17 年 11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